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845

第1頁 /5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6-二乙基苯胺 (2,6-Diethylbenzenam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染料中間產物、用於有機合成。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避免與皮膚接觸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6-二乙基苯胺 (2,6-Diethylbenzenamine)
同義名稱：Benzenamine, 2,6-diethyl-、2,6-Diethylaniline、Aniline, 2,6-diethyl-、2-Amino-1,3-diethylbenz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579-66-8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血液損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解毒劑為甲基藍（靜脈注射）、抗壞血酸（靜脈注射）。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845

第2頁 /5頁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4.針對週遭火災選擇適當的滅火劑。5.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6.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A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2.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6.避免該物質接觸到人體、食物或食物器皿。7.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8.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9.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10.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1.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2.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13.工作服應分開清洗。14.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15.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16.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使用玻璃容器、塑膠容器、塑膠圓桶、金屬容器或圓桶儲存。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3.避免與氧化劑、強酸、酸酐、氯甲酸酯一起儲存。4.對空氣及光是敏感的。5.貯存於原容器。6.保持容器緊閉。7.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8.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9.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任何防粉塵、霧滴及煙之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具高效率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防粉塵、霧滴及煙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具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845

第3頁 /5頁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防護材質須為橡膠。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橙色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3-4 °C @ 10 mmHg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40-243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15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0.02 mmHg @ 20 °C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輕微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酸酐、氯酸、酸、氯甲酸酯：不相容。 2.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酸、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或燃燒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發紺、無力感、虛弱、頭昏眼花、頭痛愈趨嚴重、運動失調、呼吸淺而急促、困倦、噁心、嘔吐、慌亂、昏睡、不省人事、呼吸困難、呼吸停止、心跳過速或心搏徐緩、抽搐、昏睡。
急毒性：吸入：1.該蒸氣可能造成鼻、喉嚨及上呼吸道刺激。2.參考「變性血紅素形成物」之資訊。3.該蒸氣會造成上呼吸道及肺部高度不適；若吸入，可能致命。 皮膚：1.可能造成皮膚刺激，甚至更嚴重。2.可能發生皮膚吸收的情形。3.參考「變性血紅素形成物」之資訊。4.該液體會造成皮膚不適，且會經由皮膚快速吸收至體內。5.該物質經皮膚吸收後可能導致毒性反應。6.該物質之暴露限值有「皮膚」註記，顯示該蒸氣及液體可能經由未受損皮膚吸收至體內，且其吸收速率可能高於蒸氣吸入暴露。7.皮膚吸收所造成之症狀與吸入相同。8.若發生過度暴露的情形，也可能是來自於眼睛及黏膜接觸該物質的貢獻，因此造成暴露標準失去效用。9.即使少量該物質飛濺至皮膚或衣服表面，勞工也不應忽視其可能帶來的危害。 眼睛：1.可能造成眼睛刺激，甚至導致眼睛損傷。2.該液體會造成眼睛高度不適，且可能引起結膜暫時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845

第4頁 /5頁

性輕微的發紅（類似於風傷）、暫時性視力損傷和/或其他短暫性的眼睛損傷/潰瘍。

食入：1.在大鼠的研究中發現，該物質會造成大鼠體重和器官重量下降、引發肝臟和脾臟效應、改變呼吸速率和呼吸量、虛弱、動作不協調、虛脫及昏迷。2.參考「變性血紅素形成物」之資訊。3.該液體會造成腸胃不適；若吞食，可能致命。4.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其症狀包括噁心、頭昏眼花、頭痛、藍色尿、缺氧、虛弱、心神不安、昏迷及心臟衰竭；若嚴重暴露，甚至可能造成死亡。5.中毒會因形成變性血紅素而抑制正常血紅素的功能；其效應可能延遲數小時才發生，痊癒可能須要3天。

（變性血紅素形成物）1.當變性血紅素濃度約為 15% 時，嘴唇、鼻及耳垂會出現顯著發紺現象；儘管普遍會出現心情愉快、興奮及頭痛，但症狀並不明顯。2.當變性血紅素濃度為 25-40% 時，除了顯著發紺外，行動上還會出現些許無力感。3.當變性血紅素濃度為 40-60% 時，所造成的症狀包括虛弱、頭昏眼花、頭痛愈趨嚴重、運動失調、呼吸淺而急促、困倦、噁心、嘔吐、慌亂、昏睡及不省人事。4.當變性血紅素濃度高於 60% 時，可能會發生呼吸困難、呼吸停止、心跳過速或心搏徐緩、抽搐及昏睡。5.當變性血紅素濃度高達 70% 以上，則可能致死。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800 mg/kg（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複或長期暴露該刺激物可能導致結膜炎。2.具蓄積性之化合物可能造成如同單一大量暴露所造成之持久且慢性的變性血紅素血症。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魚類）：—

EC₅₀（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120（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至土壤中，此物質會部分以離子態存在於濕土壤，且強烈鍵結於土壤表面而不會揮發；預期此物質之中性物種從濕土壤表面揮發是其重要流佈機制。

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沉澱物輕微吸附，預期此物質之中性物種從水表面揮發是其重要流佈機制，在河流及湖水的半衰期分別約為 27 天和 295 天。

3.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會以蒸氣相單獨存在於大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半衰期約為 2.4 小時。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性高。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中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845

第5頁 /5頁

-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3.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